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0〕101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普通 高等学校校际合作项目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全面实施教育部 2020 年“教育厅长突破项目”，按照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开放办学加强校际合作 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下称《通知》)，现就校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省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。

二、申报项目范围及数量

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申报项目分为联合培养、教师互聘、协同创新、资源共享、合作交流等五个方面；请分项填写《项目申

报书》(见附件), 每类项目每校限报 5 项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于 8 月 20 日前, 将项目申报书分别报送至该类项目牵头处室。

工业高等教育处:

苗奇, 024-86896698, gjc86610566@163.com;

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:

杨延金, 024-86907178, lnxwb@163.com;

社会事业高等教育处:

张彬彬, 024-86904199, lnzjgp@126.com;

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:

范毅夫, 024-86896329, 67285620@qq.com;

农林医药高等教育处:

任海良, 024-86896000, 418144521@qq.com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辽宁省教育厅

辽教函〔2020〕261号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推进普通高等学校 开放办学加强校际合作 实现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》实施方案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全面实施教育部 2020 年“教育厅长突破项目”，按照《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开放办学加强校际合作 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辽教发〔2020〕4号)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任务及分工

(一) 加强联合培养

工作内容：组建 5 个左右校际合作教学联盟，实现精品课程资源的协同开发和共享共用，完善在线开放课程跨校选修制度，20 万名大学生跨校修读 1000 门精品课程。建立校际学分认定和转换制度，为学生学习提供多样化选择和途径。以 500 个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为依托，推动本科生、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。

牵头处室：工业高等教育处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

（二）推动教师互聘

工作内容：实行千名教学名师在全省高校互聘任教活动，支持高校通过教师互聘、在线授课、干部挂职、跨校组织创新团队等方式，在学科专业建设、深化教学改革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、举办教师培训、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和学生毕业实习指导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合作，缓解人才结构性短缺问题，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服务振兴发展能力。

牵头处室：工业高等教育处、社会事业高等教育处、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

（三）推进协同创新

工作内容：建立科研合作联动机制，促进优势科研平台的开放与共享。以高水平学科为基础，联合共建 100 个校地校企研究院、申报 10 个重大科研平台；联合申报 200 个重大科研项目，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；支持不同高校学科间开展联合技术攻关，针对产业实际需求开展应用研究，解决 100 个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“卡脖子”问题；联合举办各类高端学术论坛及系列讲座，全面提升高校的学术氛围与学术水平。

牵头处室：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

（四）实现资源共享

工作内容：构建开放、共享、高效、体系完备的物质和信息
服务系统，充分利用省内高校现有仪器设备、实验室、图书资源、

教育教学平台，加大综合集成力度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减少重复购置，提高仪器设备等教育教学资源使用效率，做到物尽其用。支持高校间联合指导创新实践大赛，承办暑期学校、学术论坛等，为跨学科学生开展科学实验、实践创新、交流合作提供发展平台。

牵头处室：工业高等教育处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

（五）促进合作交流

工作内容：支持省内高校充分发挥辽宁的地缘区位优势，联合与东北亚国家建立更加广泛和深层次的教育合作关系，将辽宁打造成东北地区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。支持高校建设 2 个有特色高水平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际教育合作平台，联合与东北亚、中东欧等国家建立高层次教育合作项目 6 个，进一步推动区域多边合作交流。

牵头处室：农林医药高等教育处

二、有关工作及安排

（一）搭建服务平台

搭建辽宁省普通高校校际合作资源共享平台，结合推动开放办学、加强校际合作五方面主要任务，做好信息填报、发布、专题培训等工作。

完成时间：7 月 31 日前

牵头处室：工业高等教育处

配合处室：农林医药高等教育处、社会事业高等教育处、科

技与信息化建设处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

(二) 做好供需对接

组织各高校围绕供需信息，研究制定校际合作方案，做好项目对接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完成时间：8月31日前

牵头处室：工业高等教育处

配合处室：农林医药高等教育处、社会事业高等教育处、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

(三) 加强组织管理

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备案信息，建立校际合作项目台账，加强统筹协调，不断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完成时间：12月31日前

牵头处室：工业高等教育处

配合处室：农林医药高等教育处、社会事业高等教育处、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

(四) 加强宣传教育

根据各高校合作项目进展情况，及时做好工作总结，将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和成果报教育部。同时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完成时间：12月31日前

牵头处室：工业高等教育处

配合处室：农林医药高等教育处、社会事业高等教育处、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

省教育厅和各高等学校建立推进开放办学、加强校际合作、实现资源共享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对该项目的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

各高校要制定校际合作方案，加强组织管理，认真组织做好项目对接与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考核

省教育厅建立管理考核制度，并将其纳入对普通高校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，确保改革目标落地落细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